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

大政房征字〔2024〕1号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关于邵阳市民族路（资江南岸至白公西路段） 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《湖南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（省政府第268号令）、《邵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邵市政发〔2019〕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大祥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邵阳市民族路（资江南岸至白公西路段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。现将该决定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征收项目名称：邵阳市民族路（资江南岸至白公西路段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邵阳市民族路（资江南岸至白公西路段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。

三、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：

1. 征收部门：邵阳市大祥区征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

2. **征收实施单位：**邵阳市大祥区商居中心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及项目所在的街道、社区。

四、征收签约期限：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。

五、征收补偿方案：详见附件《邵阳市民族路（资江南岸至白公西路段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

六、本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七、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6日

